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,于 2010年 10月 2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李新华先生召集,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,实收9张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 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0-048) 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供 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 过了《关于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免担保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 司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免担保综合授信。

特此公告!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

